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新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造船商訂立一份造船協議以建造八艘捕撈船，每艘新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0元。現時預期船舶交付將於六個月時間內完成。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宇恒船務(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海南凱鴻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造船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造船商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建造之船舶

根據造船協議，造船商同意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納交付八艘捕撈船。

代價

根據造船協議，買方將支付每艘新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協議之條款具有競爭力，乃經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獲得之市場資料以及自行對市場內近期已達成類似新造船舶之買賣交易之分析。

付款條款

代價將根據八艘捕撈船的建造階段分六期支付。

有關造船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宇恒船務(海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的海運、陸運、空運代理業務以及報驗及海關報關代理業務。

造船商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交易可讓本集團獲配備捕撈船以開展遠洋捕撈業務。董事相信，遠洋捕撈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因此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宇恒船務(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造船商」 | 指 | 海南凱鴻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造船協議」 | 指 | 宇恒船務(海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造船商(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建造八艘捕撈船之造船協議，據此造船商將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及接納交付8艘捕撈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 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甘偉明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